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9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井偉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661、662、6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井偉仁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冷氣室外機壹台、二輪推車壹台、黑色包包壹個及現金新臺幣壹佰柒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井偉仁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，隨意竊取他人物品，實無足取；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；暨審酌被告智識程度、婚姻狀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復審酌被告所犯各罪犯罪手段、目的、保護法益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（一）被告所竊得之冷氣室外機1台、二輪推車1台、黑色包包1個(內有現金新臺幣170元)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未實

際發還被害人等人，應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（二）至被告另外竊得之國民身分證、健康保險卡、身心障礙手冊、愛心車票、鑰匙等物，雖亦屬被告犯罪所得，然審酌上開物品純屬個人身分認定或個人使用，本身價值不高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宜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